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小字第4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喻晴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5日內補繳新臺幣2,2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未繳費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